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5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香港電影發展局秘書長
馮永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責事務主管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63/10-11 —— 2011年3月14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1年4月11日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065/10-11(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65/10-11(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

- (a)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及
- (b) 資訊保安。

創新科技的發展

4. 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最近公布的《城市競爭力藍皮書》，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落後於內地其他主要城市。此外，波士頓諮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及谷歌(Google)最近亦發表題為《互聯港：互聯網如何改變香港經濟》的報告，再次確認香港作為全球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她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2011年7月11日舉行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促進數碼經濟，以及推廣科技創新、合作及貿易"的議題，她建議屆時徵詢政府當局對該兩份報告出現明顯分歧有何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5. 劉慧卿議員對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於2011年4月18日發出函件表達意見一事表示關注。(該函件已於2011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1)2118/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葛輝先生

表示，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述他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當中擔當的角色，有關言論既不全面，亦有誤導成分。他要求提早終止服務的原因，與政府的行事方式有關。就此方面，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澄清此事，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6. 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跟進關於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在政策方面的事宜。然而，由於尚未知悉葛輝先生提早終止服務一事會否影響到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除非葛輝先生願意披露他在任期間有關政府行事方式的詳細內容，否則即使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亦可能不得要領。事實上，葛輝先生可循其他途徑披露有關詳情，例如向傳媒發表聲明。他並告知出席會議的人士，葛輝先生已於2011年5月8日向秘書處發出函件，進一步就同一事項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葛輝先生進一步表達意見的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1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1)2148/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梁君彥議員認同主席的觀點，認為事務委員會只應跟進關於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不宜處理純屬葛輝先生與政府當局意見分歧的個別事件。

8. 劉江華議員同意葛輝先生可循多種其他渠道處理此事。舉例而言，他可向政府當局作出投訴，或透過其他法定投訴處理機制作出投訴。就此方面，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事與葛輝先生進行磋商，以期解決雙方的分歧。

9.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准許葛輝先生就其辭職的理由暢所欲言，並准許他披露其在任期間關於政府處理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行事方式。若葛輝先生不獲准許就有關事宜發言，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也只會浪費時間。主席認為，此事屬於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未必能夠予以批准。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曾於2011年1月和3月，以及於2011年4月分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委員會詳細匯報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政府當局會繼續不時匯報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情況。就葛輝先生提交的文件，她強調，對推行機構進行評審的過程，已按照既定程序適當進行，當局以公正持平的方式進行評審，目標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按照既定機制作出的集體決定，須予尊重。她就委員要求批准葛輝先生披露有關詳情一事作出回應時表示，葛輝先生身為前部門首長，理應知道在政府的保密規則下，應否披露有關詳情，以及哪些詳情應予披露、哪些詳情不應披露。

11. 主席表示，他於會前曾經嘗試聯絡葛輝先生，但未能取得聯絡。鑑於資料不足，他對事務委員會應否在是次會議上決定是否跟進此事有所保留。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5月11日接獲葛輝先生進一步發出的函件，要求政府當局准許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表達意見。葛輝先生發出的最新函件及主席的覆函已於2011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2163/10-11(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電影發展基金報告及保留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

(立法會CB(1)2065/10-11(03)——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電影發展基金報告及保留電影發展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的文件

立法會CB(1)2065/10-11(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推行
電影發展基金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CB(1)2098/10-11(01)——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
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
5月11日以電子郵件
發出)

有關電影發展
基金報告及保留
電影發展局
秘書長非公務員
職位的文件(投影片
簡報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推行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就政府當局建議保留電影發展局秘書長(下稱“電影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為期兩年一事，徵詢委員意見。創意香港總監繼而就這項議題作電腦投影片資料展示。有關簡介及電腦投影片資料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065/10-11(03)號文件及CB(1)2098/10-11(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審核準則

13.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發展基金計劃的審核準則，讓更多電影製作可從中受惠。主席持相若意見，認為既然政府當局可從電影收益中收回款項，則應進一步放寬審核準則。

14. 電影局秘書長表示，自2009年就發展基金計劃進行檢討後，政府當局已優化申請及審批程序，亦改良了申請表的格式。有關計劃採用兩級審核方式，由成員全部來自業界的業界顧問團(第一級)協助六成成員來自業界的基金審核委員會(第二級)評核有關電影製作融資的申請。此舉確保所有申請

均獲多方面的客觀評核，包括預算製作費的可行性及市場銷售方面的能力。

1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發展基金計劃或會出現政治審查，以致只有就政治正確及意識形態正確的電影提出的申請才會獲得審批，而例如以黑社會為題材等具有爭議性的電影則會被摒諸門外。她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提高可獲發展基金融資的電影項目的預算製作費，以及檢討現行規例，讓申請人除了可自其他資助計劃(例如藝術發展基金)取得融資，亦可同時得到發展基金的資助。就此方面，葉國謙議員對發展基金會否資助一些意識不良的電影表示關注。

16. 電影局秘書長表示，以黑社會等為題材的電影一般都有充裕的製作費，無需發展基金資助。他強調，電影主題並非發展基金的評審準則之一。相反，所有申請均會以電影的製作費是否可行及市場銷售能力為基礎進行評審。根據現行機制及審慎理財的原則，已向政府申請或取得其他財政資助的電影不合資格領取發展基金的資助。

繼續保留電影局秘書長的需要

17. 葉國謙議員詢問發展基金的未來路向，以及不把電影局秘書長非公務員職位改為常額職位的原因。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因應加強支援電影局的工作和管理各個電影相關資助計劃的需要，政府當局最初於2007年建議設立電影局秘書長職位時，屬意把該職位定為常額職位。然而，在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秘書長一職是否有長遠需要表示關注。有見及此，政府遂修訂有關建議，為該職位設定時限，為期兩年。財務委員會其後於2007年批准開設該編外職位，並於2009年批准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限兩年。該職位於2011年11月將會撤銷。在現階段，政府當局認為暫時延長這職位為期兩年是適當的做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因應累積所得的

經辦人／部門

運作經驗，檢討該職位的長遠需要，若有需要，會根據既定機制爭取把該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自2007年向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後，所批出的資助金額共達1億5000萬元。預期未用餘額將足夠未來兩至三年使用。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狀況，如有需要，會考慮再次提出撥款申請。

電影服務統籌科的人手支援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本地電影年產量由2008年約每年50部，增至2009年及2010年每年超過70部。她認為與高峰期相比，現時每年的電影製作量仍屬偏低。有見及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本地電影業重拾昔日光輝，以及電影服務統籌科有否足夠人手應付有關工作量。

21. 電影局秘書長表示，2011年上半年截至4月為止，製作當中的電影約有30部。預期全年的電影製作量會升至大約80部。電影服務統籌科目前的人手足以應付有關工作量。

總結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

V. 建議在電訊管理局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和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

(立法會CB(1)2065/10-11(05)——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在電訊管理局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和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2129/10-11(01)——電訊管理局電訊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
上提交並於2011年5月
11日經電郵發出)

立法會CB(1)2098/10-11(02)——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建議在電訊
管理局開設規管
事務經理職系和
一個總規管事務
經理常額職位的
文件(投影片簡報
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在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
局")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和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
常額職位的建議。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
責事務主管繼而就這項議題作電腦投影片資料展
示。有關的簡介及展示的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
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065/10-11(05)號及
CB(1)2098/10-11(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4. 主席請委員留意電訊局工程師職系代表在
會上提交的意見書，意見書的內容之一是反對把電
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的公務員職系。

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安排

25. 譚偉豪議員支持開設新職系的建議。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電訊工程師職系員工加強
溝通，以釋除他們對這項建議的疑慮。他特別促請
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納入安排的決定前，先行就電
訊工程師職系專才的持續需求進行檢討。

26. 電訊管理局總監強調，電訊工程師職系員
工沒有反對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他們的關

注源於開設新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後有關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安排。電訊局管理層完全瞭解他們的關注。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當局自1998年起凍結招聘電訊工程師職系，並於2003年把該職系納入自願退休職系，是由於電訊局規管工作中純屬工程支援的運作需要有所減少。自1995年本地固網市場放寬規管以來，規管電訊業經濟範疇的工作(這方面的工作在過去10年來大幅增加)，以及處理相互緊扣的技術和經濟方面的規管事宜，一直是電訊局的重大工作挑戰，展望未來亦是如此。電訊工程師職系的現職員工欠缺經濟規管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包括執行反競爭行為及不公平交易的規例，以及為電訊營辦商之間的商業利益衝突作出仲裁或調解。他們的職責說明亦沒有要求他們履行此等職務。

27. 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保證，電訊局管理層重視與電訊工程師職系員工溝通，並已承諾會徵詢電訊工程師職系員工的意見，就吸納該職系職能的事宜，檢討有關的詳細安排。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吸納安排，會考慮到電訊局的服務需要及該職系現職員工的退休期。同時，電訊局會繼續鼓勵和資助受影響員工考取額外資歷，協助他們在電訊局發展事業。

28. 主席察悉，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認為技術規管方面的需求沒有減少，下述事實可以證明：在凍結招聘電訊工程師職的13年間，電訊局繼續聘用了大約1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技術規管。此外，電訊工程師職系要求撤銷吸納安排並恢復招聘電訊工程師職系員工，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這項要求表達意見。

29.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目前受聘履行規管事務經理職系職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其職責須同時擔任技術規管及經濟規管方面的工作，因此電訊局須在工程、法律、財務、會計、工商管理等專業範疇內廣納人才。反之，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責說明只要求該職系員工履行技術規管的職能。由於電訊工程師職系單純為技術規管提供工程支援這項主要工作日益減少，其工作量不足以支持為電訊

工程師職系恢復招聘工作。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逐步納入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有助發展一個包羅多類專業人員的單一公務員職系，以便在處理經濟與技術相互緊扣的事宜時，能夠更有效快捷地履行其規管職責。不過，她向委員保證，電訊工程師職系會繼續保留作為電訊局內一個公務員職系，直至該職系現職人員大約20年內全部退休為止。

電訊局的人手及專業支援

30.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當前的建議能否為電訊局提供足夠人手及專業支援，以便電訊局履行職責，對大財團擁有優勢的電訊業進行規管。

31.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電訊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規管電訊業，確保電訊業界公平競爭及採用公正的經營手法。一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電訊局在過去10年曾調查49宗針對反競爭行為的投訴，並處理34宗經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和法院審理的上訴及法律爭議個案。她向委員保證，電訊局會不偏不倚地全力執行《電訊條例》(第106章)。如情況確有需要，電訊局不會吝嗇資源，並會不遺餘力地履行其法定職能，對於有足夠理據的個案，甚至會上訴至終審法院；電訊局亦會聘用私營機構提供的經濟和法律諮詢服務。

32. 葉劉淑儀議員對開設新職系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認為，為了讓電訊局履行多元化的規管職能，長遠而言倚重常額編制員工提供服務，對電訊局而言是可取的做法。然而，她對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員工反對把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納入新公務員職系一事表示關注。此外，她詢問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具備甚麼資歷，以及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入職要求是否足以為電訊局帶來所需的專才，以處理多元化、複雜，以及日益相互緊扣的技術與經濟方面的規管事宜。此外，她要求當局澄清，一旦香港的競爭法通過成為法例，對會電訊局的工作有何影響。

33.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政府文件中有關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入職要求，只是該職系入職職級的最低要求。高級規管事務經理、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及總規管事務經理等職位分別要求申請人擁有最少8年、10年及12年畢業後在相關行業工作的經驗。她向委員表示，釐定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入職要求時，須參考公務員相若職位的入職要求及薪級表，以便電訊局爭取所需的人才。若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新職系內的4個職級均須進行公開招聘。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將符合資格申請有關職位，與其他申請人公平競爭。不過，工作表現良好的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電訊局累積了規管工作的經驗，自然會較其他從未曾任職於電訊局的申請人更有優勢。她補充，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具備法律、工商管理、工程、資訊科技、會計、經濟及金融的跨學科背景。

34. 關於一旦公平競爭法通過會對電訊局的工作有何影響，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由於現時以行政模式執行《電訊條例》競爭條文的做法，將改為以《競爭條例草案》建議的司法執行模式進行，因此規管工作的工作量會越加繁重，工作亦會越趨複雜。

總結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7日